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第 8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招募甄選簡章

壹、目的：

民國 85 年 7 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招募第 1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迄今已招募 7 期志工，推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的工作迄今近三十年，近年來，民眾對自然生態及人文歷史保護意識興起，為因應日後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的需求，本分署於本(114)年度招募解說宣導志工，期培訓具備自然解說能力及服務熱忱之志工夥伴，協助執行森林解說、遊客導覽、保育宣導，期提供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維護及永續林業經營的機會，同時邁向生態永續之願景。

貳、對象與條件：

- (一)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須一併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名之證明文件)且 65 歲以下，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身心健康、口齒清晰、無重大疾病，並對林業、自然資源、環境教育、遊客服務與導覽解說等各項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以及願意參與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且能於非假日與假日出勤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歡迎報名參加。
- (二)具備本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身分者，請勿報名參加。
- (三)每年至少服務 72 小時，尤以精通第二外國語言、並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者優先入選。

參、招募人數、服務項目與地點：

- (一)招募期別：第 8 期。
- (二)招募人數：正取 20 位、備取 5 位(本分署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有增減額錄取之人數之權利)。
- (三)志願服務項目：
 1. 本分署轄管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環境解說服務及協助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服務。
 2. 執行各項遊客服務、生態旅遊、自然保育、步道維護、主題性及展示性活動。
 3. 其他與解說、環境教育、自然保育、步道及森林育樂有關之業務。
- (四)服務地點：屏東分署轄管藤枝、墾丁及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及其他指派之地點。
- (五)服務期間：採一年一聘用制，每年年底經考核小組決議後得以續任。

肆、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報名期限：自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報名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官網(<https://pingtung.forest.gov.tw/>)等網站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三)報名方式：採公開徵選報名，請將報名表及自傳等資料(詳如附件)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報名，檔名為【報名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第 8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ooo(姓名)】，寄至 05a388@forest.gov.tw 信箱。
- (四)並請於報名後 3 日內未收到回信者(遇假日順延)，於上班時間來電(08-7236941 分機 316 李小姐)確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
- (五)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分署甄試試務組以 E-Mail 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指定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逾時未補齊者(或未接聽電話或未閱讀 E-Mail 通知者)，恕不受理報名。

伍、審查方式

計採 5 階段分別進行，各階段審查方式、時間、考核及評分如下：

(一)第 1 階段：書面審查

1.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進行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
2. 錄取人數及標準：預計錄取 60 人，甄選方式依各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彙總，依各受甄選人之總分進行序位名次排列，總分最高者即序位最低，餘此類推。實際錄取人數，增減額度由甄選小組決議。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 2 階段面試複審。
3. 審查錄取結果公布：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公布於屏東分署官網。

(二)第 2 階段：面試複審

1.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2. 面試地點：本分署四樓禮堂(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3. 面試評分項目：1. 整體表達能力(35%)、2. 經驗、專長與興趣(25%)、3. 服勤時間配合度(15%)、4. 參與動機及熱誠(15%)、5. 外語能力(10%)。
4. 每位面試者以 5 分鐘為限，包含自我介紹(2 分鐘)及委員提問(3 分鐘)。
5. 錄取人數及標準：預計錄取 45 人，甄選方式依各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彙總依各受甄選人之總分進行序位名次排列，總分最高者即序位最低，餘此類推。實際錄取人數，增減額度由甄選小組決議。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 3 階段教育訓練。
6. 面試錄取結果通知：1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 時，並以電子郵件寄教育訓練通知單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

工培訓意願書」(請參訓人員於教育訓練開訓日當日簽章完成交回)。

(三)第3階段：教育訓練

1. 訓練日期：室內專業課程於114年11月22日~23日及11月29日辦理；戶外現場解說課程於114年11月30日辦理，教育訓練時數須達32小時。
2. 訓練課程地點：室內專業課程於本分署四樓禮堂、室外課程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3. 考核分數：筆試(70%)、訓練期間表現及學習態度(30%)：依出勤狀況及課堂表現紀錄給分，考核分數需達80分以上，分數由高而低依序排列，預計錄取前35名，參加實地見習。
4. 教育訓練結果通知：114年12月2日。

(四)第4階段：實地見習

1. 實習日期：教育訓練完成後，於114年12月6日至115年2月8日辦理實習訓練。
2. 實習地點：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3. 觀摩預約團體帶隊解說實習6次，環境解說(帶隊)及定點解說服勤實習12小時，以取得結業檢覈資格。
4. 實地見習錄取結果通知：115年2月10日

(五)第5階段：實地解說考核

1. 考核日期：115年2月27~28日。
2. 口試考核成績，前20名為正取，第21~25名為備取。正取人員同意簽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成為本分署國家森林志工，並由本分署頒發【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證】。備取人員於口試日起算一年內，視本分署需求，通知任用者，始正式成為本分署國家森林志工。
3. 實地解說考核錄取結果通知：115年3月10日。

陸、相關福利與責任義務：

依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柒、退場機制：

- (一)未全程參與本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包括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教育訓練課程(32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實地見習規定次數者，不授予從事林保署屏東分署解說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 (二)違背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或有損志工精神，不宜擔任本分署國家森林宣導解說志工者。

- (三)未遵守本分署規範之權利義務者，不宜從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者。
- (四)其餘依據本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捌、甄選與公告：

- (一)本分署將組成審核甄選小組，進行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作業。
- (二)本次招募各階段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屏東分署網站及台灣山林悠遊網，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玖、相關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受理之日年齡未滿 20 歲之志願服務者，應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報名時附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二)報名前，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並詳閱各簡章內容，如有特殊症狀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 (三)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可至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學習網」進行網路教學)，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完成，並提供學習證明。如已受過基礎訓練者可免訓，請提供證明(如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
- (四)實地見習期間，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林業保育署形象者，本分署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需賠償訓練課程間之費用。
- (五)本分署得視招募報名人數、甄選結果，有增減額錄取之人數之權利。

壹拾、 其他(相關附件)：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第 8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招募報名表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 (三)培訓意願書。
- (四)服務約定書。
- (五)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主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活動網站與相關聯絡資訊：

- (一)活動網站：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官網(<https://pingtung.forest.gov.tw/>)
- (二)聯絡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森林育樂科 李小姐
- (三)連絡電話：08-7236941#316(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
- (四)E-mail 信箱：05a388@forest.gov.tw